第一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 投 标 函**

**（招标人名称） ：**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现场进行了勘察，愿以人民币 （大写）、 （小写） 元的服务总价（其中所含税率 %，**投标人结合纳税规模按实填写**），按招标文件约定向贵方实施和完成上述项目全部内容提供相匹配的机械服务。

2.如我方中标：

（1）我投标人同意缴纳 （小写） 元作为本次投标保证金，中标后无故不签订合同的，同意没收保证金。

（2）我投标人保证在接到招标人书面进场通知起，按要求及时提供各类施工机械，服从管理，直至项目竣工。否则承担相应违约金。

3.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2）我方对招标文件的所用内容均已充分理解。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

投标人单位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身份证号： ）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

目名称） 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代理人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承 诺 书

致（招标人名称） ：

我公司在（招标项目名称）投标过程中，做如下承诺：

我公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整顿；财产未被接管、冻结和破产在状态。如我公司违背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中标资格及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并由招标人将我公司的违约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我公司愿意承担因我公司违约行为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1.5 淮安新能源标准化厂房改造项目附属工程机械服务报价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投标报价（元） |
| 一般纳税人，税率13% | 小规模纳税人，税率3% |
| 1 | 机械服务 | 为以下内容提供机械服务，包括但不限于：1、围墙工程（约675米）：材料卸货、场内倒运材料、沟槽开挖、回填，土方外运等；2、道路工程（约9000㎡）：沟槽开挖、槽底整平、下管、回填、道路土方开挖、回填、场内倒运、土方外弃、石灰消解、翻拌、碾压、水泥混凝土路面摊铺、材料卸货、场内倒运等。3、绿化工程（约1300㎡绿化用地、约42株乔木）：用地整理、苗木卸货、栽植、吊运、场内倒运等。4、路灯工程（约38套路灯）：材料卸货、路灯安装等。本次招标范围为实施本项目的全部机械服务，上述工程量及其他未尽事项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  |

投标单位（公章）：

 日 期：

注：1.本项目含13%税率投标控制价为 307184元，含3%税率投标控制价为280000元。

2. 不同纳税规模投标人在填写报价书时，应按对应的纳税规模填报价格。

3.总价包干，投标人报价应为在招标人项目实施周期内，为顺利完成该项目应向其提供相匹配的机械服务价值总和。报价含机械进退场费、燃油费、驾驶员（操作员）工资、管理费、税金等为完成上述服务内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项目所需机械包含但不限于挖机、装载机、压路机、吊车、叉车、环保车、货车、旋耕机、破碎机等作业机械。

4.数字请用电脑打印，手写无效。

1.6 **投标文件所需的其他资料**

1. 公司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淮安新能源标准化厂房改造项目附属工程机械服务合同**

 编号：（SZ ）

甲方：淮安超裕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的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本工程提供所需机械服务的具体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工程名称：淮安国际中小企业园停车场项目

2.工程地点： 淮安市工业园区

3.服务内容：

机械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围墙工程（约675米）：材料卸货、场内倒运材料、沟槽开挖、回填，土方外运等；

（2）道路工程（约9000㎡）：沟槽开挖、槽底整平、下管、回填、道路土方开挖、回填、场内倒运、土方外弃、石灰消解、翻拌、碾压、水泥混凝土路面摊铺、材料卸货、场内倒运等。

（3）绿化工程（约1300㎡绿化用地、约42株乔木）：用地整理、苗木卸货、栽植、吊运、场内倒运等。

（4）路灯工程（约38套路灯）：材料卸货、路灯安装等。

本合同内容为实施本项目的全部机械服务，上述工程量及其他未尽事项详见甲方提供的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服务期限**

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三、合同价、价格格式**

1.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小写），价格含 %税金。

2.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格一次性包死、固定不变。

**四、甲乙双方驻工地代表**

甲方驻工地代表：李风伦 联系方式：

乙方驻工地代表： 联系方式：

**五、履约保证金**

人民币 叁千元整。合同签订前缴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日内退还乙方。

**六、相关费用承担**

1.上述项目所需施工机械的进退场费用、驾驶员工资、燃油料费、修理费、管理费、税金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涉及乙方提供机械服务的行业管理费（如有)均由乙方承担。

 **七、施工现场条件提供**

1.甲方按现状提供进入施工现场的外部交通条件及内部施工便道，乙方应自行考虑机械进场和内转。

2. 乙方应按相关规定做好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成品的保护工作，不得野蛮作业，否则相关费用自行承担。

**八、双方责任、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

1.甲方提供工程施工场地，并保证施工现场良好。

2.甲方有权对乙方机械进场前进行性能检查，无检验合格证不得进场。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机械设备进行施工作业管理，负责乙方施工作业前技术交底，合理安排生产，做到不违章指挥。

4.甲方有权合理安排乙方机械配合施工，如乙方司机不服从甲方安排，乙方代表应及时处理问题，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二）乙方

1.项目实施期间，乙方所提供机械的维修、保养、零配件、修理费及操作（驾驶）人员工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2.乙方应根据甲方及项目进度要求，及时为甲方提供性能良好、符合施工需要的机械设备。

3.乙方机械进入甲方施工现场后，乙方操作人员应服从甲方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的调度与指挥，并遵守甲方施工现场规则制度。

4.在机械运转和作业期间，乙方必须遵守机械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如造成事故或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5.服务期内，乙方机械操作人员不属于与甲方签订合同的劳务人员，其报酬和伤、病、残以及医疗、劳保、保险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支付。

6.乙方应合理调度现场闲置机械，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此类索赔。

**九、安全文明施工**

乙方应当遵守安全生产及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不得野蛮、违章作业，并随时接受甲方及有权部门监督检查。因乙方施原因导致的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民事、刑事等所有责任。乙方在机械进场前应向甲方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施工器具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核验；乙方应注重安全保障、安全教育和交底，确保人员安全；乙方须制定各种切实有效、可行的规章制度，加强作业安全检查，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

十、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一）固定总价合同

固定总价合同包含的风险范围：（1）项目实施期间内政策性调整、物价变化引起的燃料油费、人工费等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2）清单编制缺漏项的风险等。总价一次性包死后不再调整。

（二）工程计量及结算

 合同总价固定，结算时不再调整。

（三）工程进度款支付 （以下单位为：元）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1个月内，支付结算价的100%。**

注：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乙方在收取工程款（进度款）时须向甲方提供足额有效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以投标报价填报税率为准**。因乙方票据提供不及时或不符合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相关要求，而导致工程款（进度款）不能支付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机械须按甲方要求进场，服务期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其机械不得提前退场，否则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未按要求时间进场的，处乙方1000元/天延迟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机械，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最终在结算中予以扣减。

2.若乙方机械设备性能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并限期进场。如乙方不予配合或超出3天仍未进场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处5万元罚金，且乙方需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 其 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项，由双方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代表人： 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